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寅彦女士、高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李寅彦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副部长、财务资金部副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监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寅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菁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助理，审计稽核部部长助理，审计风控部总监助理、副总监，审计稽核部副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监、公司监事，兼任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有限公司、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